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權高度集中及不異買賣活動

股權高度集中及異常買賣活動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權股東梁毅文先生所擁有之Climax Park Limited持有6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75%)，而另外六位股東則持有合共179,9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49%)。

由於上述持股量共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近97.49%，因此其他公眾股東之持股量可能過低，未必可維持一個有秩序之市場。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股份成交價介乎每股0.245港元至0.295港元不等，平均每日成交量超過7,800,000股。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期間，每股股份價格由0.26港元大幅上升至0.73港元，而每日平均成交量超過4,900,000股。雖然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發出公佈，確認就董事所知並無與股價變動有關之事項，但每股價格仍然大幅上升。

暫停證券買賣

在本公司要求下，本公司證券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另行發出有關若干其他可能影響股價資料之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

股權高度集中及異常買賣活動

聯交所向董事表示，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提供予聯交所之資料：

- (1)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權股東梁毅文先生全資擁有之Climax Park持有6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75%；
- (2)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另外六位股東持有合共179,9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22.49%。該等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期間活躍買賣股份，而其中兩名股東亦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首次公開發售配售時配售180,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之主要承配人。該兩名股東獲配發合共19.5%之配售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該兩名股東之股權合計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增至10.8%；而
- (3)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股份成交價介乎每股0.245港元至0.295港元不等，平均每日成交量超過7,800,000股。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期間，每股股份價格由0.26港元大幅上升至0.73港元，而每日平均成交量超過4,900,000股。雖然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發出公佈，確認就董事所知並無與股價變動有關之事項，但每股價格仍然大幅上升。

上文第(2)段所述六位股東加上Climax Park持有之股份合共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97.49%，使其他公眾持股量僅餘20,07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足3%)。其他公眾股東之持股量可能過低，未必可維持一個有秩序之市場。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置存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本公司僅獲Climax Park通知，指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Climax Park已知會董事會，表示上文第(2)段所述六位股東與Climax Park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梁毅文先生已確認僅透過Climax Park之股權而擁有股份。各董事已向董事會確認，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彼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董事會確認，於本公佈日期，除Climax Park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任何股份，而並非視作公眾股東之Climax Park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故此相信股份有足夠之公眾持股量(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

暫停證券買賣

在本公司要求下，本公司證券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會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另行發出有關若干其他可能影響股價資料之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limax Park」	指 Climax Park Limited，本公司主席梁毅文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本公司」	指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楊杰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

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彼等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